

网上自学诈骗方法 伪装多种人物角色

安徽警方成功摧毁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茅山派隐居道士”“资深股票分析师”“美国经商的成功人士”,这3个看上去风马牛不相及的身份,是柳某等人在网上实施诈骗时的不同伪装,根据不同的受害者灵活交替使用。近期,安徽省芜湖市弋江警方成功摧毁了以柳某为首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经查,该团伙利用多种手段进行网络诈骗,已查实涉案金额近20万元。目前,包括柳某在内的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被骗经历成“生财之道”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核心人物柳某今年23岁,芜湖本地人。之所以会走上诈骗道路,是因为其曾经有过被骗的经历,后来因为网络赌博欠下巨额债务,为了还清外债,就想到了通过网络诈骗赚钱。

今年3月,他经人介绍结识了同样没有经济来源想要赚钱的彭某,两人一拍即合,在网上寻找诈骗目标。由柳某的朋友郑某提供收款账户,逃避警方追查。3人结成团伙后,在网上自学网络诈骗方法,并总结了不同的诈骗话术,伪装成多种角色,配套不同“剧本”。

“受害人之所以心甘情愿地转账,是因为他们被犯罪嫌疑人的诈骗套路迷惑了。在受害人看来,犯罪嫌疑人不过是自己在网上交的好朋友。”芜湖市弋江分局办案民警张宁说。

柳某等人供认,他们一方面在论坛、贴吧当中广泛发布“消灾转运帖”,等受害人上钩后,便冒充“道士”指点迷津、收钱“消灾”;一方面在社交软件上伪装不同的“成功人士”形象,并添加大量的好友聊天,一旦发现对方对自己不反感,便会更进一步地交流。接近受害人后,该团伙根据不同受害人的身份特点,采用不同的话术和“剧本故事”与受害人交流。如果是年轻的女性受害人,团伙成员还会表现出“温柔体贴”“嘘寒问暖”的一面,设法与受害人建立情侣关系。

“对方信任我们之后,我们就会找各种理由让他们转账或者投资。”柳某说,这时候只要话术运用得当,受害人一般不会拒绝。

8月1日,在掌握大量证据后,芜湖弋江警方对柳某及其犯罪团伙实施抓捕,团伙3人全部落网,案件目前正在深挖中。(范天娇)

号称线上“做法”消灾转运

被害人王女士在“逛贴吧”时,看到一名“道长”发帖称自己精通算命,可以通过做法事帮人升官求财、挽回情感婚姻。正巧王女士因为和丈夫感情不和,痛苦无比。看到帖子后,她便添加了这位“道长”的微信。但王女士不知道的是,这位“道长”背后却是柳某等人组成的诈骗团伙。为了获取受害人信任,柳某将自己的身份包装成为“茅山派隐居道士”,柳某和团伙成员彭某轮流诱导王女士“做法事”挽回婚姻。急于挽救婚姻的王女士最终听信“道长”的“指教”,开始购买做法事相关的材料,并向柳某交做法事所需的“押运金”,购买可以让丈夫回心转意的“乾坤玉”,分多次给柳某转账共计7万余元。民警在抓捕柳某的当天,虔诚的王女士仍旧在给“道长”转账。

身披多件“成功人士”外衣

脱下“道袍”的柳某,穿上西装皮鞋,伪装成一位“资深证券分析师”。

受害人袁女士和柳某在QQ上结识,两人相谈甚欢。慢慢地,他们聊天话题由爱情变成炒股。柳某向袁女士谎称,自己是一位“股票分析师”,经常会指导投资者进行股票交易。

为了打消袁女士顾虑,柳某故意找袁女士帮忙,将“投资客”的钱通过袁女士的账户打到自己的账上。一番操作后,袁女士收到了柳某支付的酬谢。今年6月,柳某向袁女士推荐股票私盘,并承诺投资会有高额回报。在柳某引导下,袁女士转账3000元,3天后,连本带利收到4000元。尝到甜头的袁女士对柳某更加深信不疑,陆续向对方转账36000元进行投资,但后续投资屡屡亏损,当本金即将亏

损殆尽时,她再联系柳某,发现对方已经联系不上了。

交友诈骗也是柳某常用的谋财手段。今年6月,受害人黄女士通过交友平台认识了柳某,在黄女士面前,柳某及其团伙成员操控账号伪装成一个在国外做生意的“成功人士”。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黄女士和柳某在线上确认了情侣关系。没过多久,柳某告诉黄女士,自己打算“回国”和黄女士见面,但是柳某谎称,自己在美国的账户被冻结无法购买机票回国。黄女士急于见到“男友”,没有多想就给柳某提供的账户转账5000元。之后,柳某又以“回国”后需要隔离费用、资金解封转移费用为由要求黄女士转账3万余元。收到转账后,柳某就将黄女士“拉黑”。一步步陷入“甜蜜陷阱”的黄女士这才醒悟,向警方报案。

法院公告

程显才、杨秋燕:

本院受理(2020)内0502民初6749号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诉被告程显才、杨秋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李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孔凡华诉被告王凤武、李凤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培军:

本院受理原告周喜昌与你、吕东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郭素清、巩喜凤: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素清、巩喜凤、崔建刚、尹红利、吕明生、卜秀君、吕瑞清、李永奎、杨秀花、刘平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180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王斌:

本院受理原告丁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塔娜:

本院于2020年9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阿荣申请宣告塔娜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塔娜,女,1966年5月14日出生,蒙古族,失踪时的住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铁南气象局小区平房区,公民身份证号码:15230119660514204X,于1990年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塔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李志祥: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清与被告李志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李志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杨占清欠款5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由被告李志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刘凤琴:

本院受理(2020)内0502民初6751号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诉被告刘凤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刘满仓: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满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任飞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任飞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王乘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乘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安笑一:

本院受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执25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索庭:

本院受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执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王永生、韩奋、王美荣、柴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正轮胎经销部:

本院在执行贾树峰申请执行王永生、韩奋、王美荣、柴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正轮胎经销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方送达(2019)内0802执恢876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处置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